附件1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设立

行政审批事项告知书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要求，我省对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执业许可业务审批实行告知承诺方式。现就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设立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二十七条；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二十八条。

二、法定条件

（一）申请分所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的条件：

1.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3年以上，内部管理制度健全；

2.不少于50名注册会计师（已到和拟到分所执业的注册会计师除外）；

3.申请设立分所前3年内没有因为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跨省级行政区划申请分所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上一年度业务收入应当达到2000万元以上。

因合并或者分立新设的会计师事务所申请分所执业许可的，其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期限，可以从合并或者分立前会计师事务所取得执业许可的时间算起。

（二）会计师事务所申请分所执业许可，该分所应当具备的条件：

1.分所负责人为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股东），并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2.不少于5名注册会计师，且注册会计师的执业关系应当转入分所所在地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由总所人员兼任分所负责人的，其执业关系可以不作变动，但不计入本项规定的5名注册会计师；

3.有经营场所。

三、提交材料

1.山东省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申请表（首席合伙人或主任会计师签字、加盖人名章和会计师事务所公章）；

2.注册会计师情况汇总表（会计师事务所和申请执业许可的分所分别填写）；

3.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议或者股东会作出的设立分所的书面决议，由合伙人（股东）本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或加盖本事务所公章）；

4.会计师事务所对该分所进行实质性统一管理的承诺书（该承诺书由首席合伙人或主任会计师签署，并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

5.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出具的注册会计师转所手续；

6.上一年度收入情况（仅限跨省级行政区划申请分所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

7.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设立审批承诺书。

四、办理程序

1.会计师事务所选择告知承诺审批方式的，应在山东政务服务网（http://zwfw.sd.gov.cn/）提交签章后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设立审批承诺书》原件及相关申请材料全页扫描件；

2.山东省政务服务中心收到申请后，将相关材料转山东省财政厅审核。山东省财政厅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等实施审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由山东省财政厅当场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同时在门户网站对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告知承诺书公示5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公示结束后，于5个工作日内，向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制发执业许可证书；

3.山东省财政厅将在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后3个月内，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的相关规定，对会计师事务所承诺情况进行检查。

五、监督和法律责任

1.山东省财政厅首次证后监督检查发现会计师事务所分所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直至撤销许可决定，收回执业许可证书，并予以公布。被依法撤销许可决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其基于本次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对外出具的相关鉴证报告不具有证明作用，并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其发生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2.会计师事务所作出虚假承诺或者承诺内容严重不实的，由山东省财政厅将信息报送山东社会信用中心进行信用记录。